

六、請維護特教教師的工作權和保障特教學生的受教品質。

提案人：趙天麟 葉宜津

連署人：姚文智 吳宜臻 尤美女 何欣純 李俊偲

許添財 陳亭妃 劉權豪 蕭美琴 許智傑

李昆澤 吳秉叡 蘇震清 陳歐珀 蔡其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尤美女等 15 人，鑒於公有地主管機關對國有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物缺乏整體發展規劃，往往未能考慮整體利用效益，而將坐落於精華地段的公有土地，辦理個別出租、出售，造成賤賣公有土地之問題。此外，近來都市更新爭議不斷，也出現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所占比例極高，引發私人以小吃大、蠶食鯨吞公有土地之疑慮。本席建請內政部應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糖公司等公有地主管單位，立即統計現有公有土地面積、分布與權屬現況，並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六個月內提出全國公有地發展綱要計畫及釋出準則及審議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5 人，鑒於公有地主管機關對國有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物缺乏整體發展規劃，往往未能考慮整體利用效益，而將坐落於精華地段的公有房地，辦理個別出租、出售，造成賤賣公有土地之問題。此外，近來都市更新爭議不斷，也出現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所占比例極高，引發私人以小吃大、蠶食鯨吞公有土地之疑慮。考量應重新檢討公有土地在都市發展中所扮演之角色以利都市再生與都市機能活化。爰此，本席建請內政部應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糖公司等公有地主管單位，立即統計現有公有土地面積、分布與權屬現況，並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六個月內提出全國公有地發展綱要計畫及釋出準則及審議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煌瑯 林正二 段宜康 鄭麗君 吳宜臻

李昆澤 李俊偲 陳節如 黃文玲 林淑芬

邱文彥 蘇震清 劉權豪 魏明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鄭麗君、邱志偉等人，鑒於省道台 13 線後續拓寬計畫有助打通苗栗縣內苗栗市、銅鑼、三義等鄉鎮交通連結，並可串連三義舊山線鐵道文化、銅鑼客家文化園區、銅鑼科學園區、苗栗市國立聯合大學等國家重大文化教育及科技建設。爰此，要求行政院於 101 年底前通過「省道改善六年建設計畫暨台灣地區公路整體規劃」，並儘速完成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及台 13 線大坪頂段截彎取直工程。加強交通便利、促進在地經濟繁榮，以利將台 13 線打造為「客家文化科技生活走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鄭麗君、邱志偉等 29 人，鑒於省道台 13 線後續拓寬計畫有助打通苗栗縣內苗栗市、銅鑼、三義等鄉鎮交通連結，並可串連三義舊山線鐵道文化、銅鑼客家文化園區、銅鑼科學園區、苗栗市國立聯合大學等國家重大文化教育及科技建設。爰此，要求行政院於 101 年底前通過「省道改善六年建設計畫暨台灣地區公路整體規劃」，並儘速完成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及台 13 線大坪頂段截彎取直工程。加強交通便利、促進在地經濟繁榮，以利將台 13 線打造為「客家文化科技生活走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過去省道台 13 線拓寬計畫，因都市計畫、工程技術、經費預算等因素，未將「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及「台 13 線大坪頂段截彎取直工程」納入計劃，對苗栗縣山海線跨鄉鎮之交通動線整合影響重大，殊為遺憾。

二、為維護銅鑼、三義居民交通便利，並連繫三義舊山線鐵道文化、銅鑼客家文化園區、銅鑼客家大院等北部客家重點文化旅遊路線。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將「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列入優先改善公路工程，並於 101 年底前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工程細部規劃及逐年逐段預算編列。

三、為確保國立聯合大學近萬名師生交通安全，要求行政院應將「台 13 線大坪頂段截彎取直工程」（台 13 線 32k+038-32k+950 段）納入「省道改善六年建設計畫暨台灣地區公路整體規劃」，促使經建會儘速核定通過該省道改善工程計畫，並應配合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遷校計畫，於 102 年底前完工通車。

四、「省道改善六年建設計畫暨台灣地區公路整體規劃」及「省道台 13 線後續拓寬計畫」均需高度重視在地生物棲地營造及其植生環境維護，避免破壞當地保育類動物原始棲息地，並且應導入生態工法概念，儘量減少土方開挖及回填工程，以避免破壞自然生態。

提案人：吳宜臻 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陳其邁 葉宜津 潘孟安 何欣純 劉建國

陳唐山 陳歐珀 段宜康 吳秉叡 蕭美琴

田秋堇 管碧玲 蔡其昌 陳節如 林淑芬

楊 曜 姚文智 黃文玲 李應元 許智傑

林佳龍 李昆澤 魏明谷 林岱樺 廖正井

李俊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呂玉玲、陳碧涵、王育敏、楊玉欣、蔡其昌、蘇清泉等 28 人，鑒於學生校園產子新聞不斷，根據兒福聯盟出養兒調查，以及衛生署墮胎藥使用人次來看，政府必須正視青少年未婚懷孕所衍生的問題，除了墮胎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近年多起「棄嬰」甚至「弑嬰」的社會悲劇，甚至學生校園產子所凸顯家庭與學校都渾然不知的